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2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就2008年2月22日印发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最新报告（GOV/2008/4）写信给你。你或许已注意到，该报告宣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于2007年8月缔结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已得到全面落实，所有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和了结。原子能机构已在2007年11月15日宣布（GOV/2007/58），六个未决问题中有三个已得到解决，最近的报告宣布其他问题现已得到解决和了结。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中强调，“原子能机构作出以下结论：伊朗根据《工作计划》提供的答复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一致”，“并认为这些问题已经解决”。此外，总干事在报告发表后的谈话中强调，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他还表示，“我们设法澄清了所有其余的未决问题，其中包括伊朗浓缩计划的范围和性质这个最重大的问题”。

报告不仅明确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而且明确有力地证明了我国的长期立场——某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提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随着《工作计划》得到落实，各种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现在已经证明，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采取的非法和不公平行动所依据的借口和指控毫无依据，而且不复存在。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明确的是，某些国家纯粹出于政治动机和狭隘的国家利益，凭借一些毫无根据的借口和指控，迫使安理会审议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的报告表明，《工作计划》已得到全面落实，未决问题也得到解决和了结，从而消除了那些被当作依据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借口和指控。

该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报告和原子能机构官员的发言足以表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果断合作，伊朗的核活动也完全保持透明。这还表明，伊朗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同时坚持追求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法律权利。报告还



明确强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是积极主动的，远远超出伊朗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全面义务。

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还强调，“原子能机构最近从伊朗收到同伊朗此前根据《附加议定书》所提交资料相似的补充资料、以及最新设计资料。因此，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目前已申报核计划的了解更加清楚……。原子能机构还证实，伊朗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作他用。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了解已申报的核材料，并按要求提交了与此种材料和设施相关的核材料清点报告。伊朗还答复了各种问题，就针对工作计划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详细解释”，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允许接触某些个人”。为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发表后的讲话中强调，“在过去几个月中，伊朗允许我们视察许多地点，从而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伊朗目前的计划”。

有鉴于此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显然应由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相关的国际组织处理。此外，按照《工作计划》的设想，伊朗境内保障监督的执行工作从现在起必须按常规进行。安全理事会应避免因坚持进一步开展少数国家所寻求的非法和毫无道理的接触和行动，对原子能机构的公信力和权威、以及对其自身的公信力造成更大伤害。《工作计划》的完成是目前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共同开展出色的密集合作所取得的成果，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应维护这一成就。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奇（签名）